

教師繳交成績作業變動對照表

| 項目 | 以前作法 | 修改後作法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取消繳交「成績確認單」之規定 | 成績系統-按「確認提交」-印出「成績確認單」送註冊組（若發現錯誤，可直接修改於「成績確認單」）-註冊組匯出成績，供學生查詢（若老師有修改成績，會協助修改成績後，再匯出成績） | 成績系統-按「確認提交」-直接將成績匯出供學生查詢。 （無需再繳交成績確認單） 註：成績匯出供學生查詢後，若老師要修改成績，須依學則第 28 條規定修改。 | 依據 105 年 10 月 11 日第 91 次教務會議決議。 |
| 可重複登錄成績系統 | 只登錄「部份」學生成績-按「確認提交」-其餘未登錄成績之學生只能送紙本成績至註冊組，由註冊組登錄。 | 只登錄「部份」學生成績-按「確認提交」-老師還以上系統登錄其他學生成績，但已確認提交之學生成績，將無法再修改。 | |

註：

1. 學則第 28 條規定：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註冊組後，不得更改，但因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，得由任課教師於一週內以書面說明理由，向各系主任提出，經系務會議審查屬實，由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。超過一週或成績之更正涉及學生是否退學者須提教務會議審議，必須由教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出席，與會代表三分之二同意後，送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。